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04/E652/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 市政署經分析《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的各界意見及法務部門意見，以及結合實際管理需要，已將兩項法案合併為一項《公共街市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現時正擬定法律草案的具體內容，爭取於 2020 年完成法律草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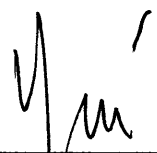
二、 現時，第 14/92/M 號法律《訂定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及第 15/92/M 號法律《規定秤量或計量之操作》已對本澳涉及長度、質量或重量的秤量或計量作出規範。而相關法律亦規定，對於沒有預先包裝的商品、以及在有關交易時須秤量和計量的商品，可使用其他度量衡單位計算。市政署一向有要求攤販在出售貨物時，必須清晰標示出售貨物之價格及單位，以達至自由、公平交易。市政署於各街市均設有電子公秤供市民使用，市民如對所購買之產品有「短斤缺兩」的懷疑，可聯絡街市稽查人員協助處理，市政署定會依法作出跟進。



就有關街市攤販需清晰標示產品之售賣價格及單位方面，市政署會考慮以務實及客觀的方式納入《公共街市及小販管理制度法》法律草案條文中，以便對相關行為作出規範。

三、第 15/92/M 號法律《規定秤量或計量之操作》及第 14/92/M 號法律《訂定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屬原則性的監管制度。其中前者除了訂定秤量或計量設備和工具的強制檢測外，亦為預先包裝產品或貨物，以及其他商業交易作出原則性的操作規定，假如出現欺詐消費者的行為，則可構成第 6/96/M 號法律的貨物欺詐罪。因此，有關法律制度仍然相對符合社會及商業習慣的需求。而後者是引用由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制訂的國際單位制度（SI），市政署會密切留意相關國際單位制度的情況而跟進有關法律的調整工作。

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李偉農

2019年8月12日